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00

聯絡人：王健如
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901548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